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即年度监事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下午15:00在沈阳市浑南产业区东区飞云路3号公司办公楼三层306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永学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表决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8年度，监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审慎行使《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的网站及指定媒体，供投资者查阅。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和分析，认为：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交易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目标，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

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存在重大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关于《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的网站及指定媒体，供投资者查阅。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拟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及时筹措经营所需资金，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拟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降低其资金使用成本，保持财务状况稳定，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拟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拟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能够更好地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运作效率。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王永学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拟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为部门信誉良好的客户提供买方信贷，能够有效拓宽产品销售渠道。公司的买方信贷销售业务以买卖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为基础，并由卖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已将上述担保风险控制在最低水平，对公司的财产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拟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认真分析、逐项自查后，公司监事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的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同意公司申请在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投资及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优化资本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管理层对融资环境、监管政策、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规划、资金需求状况等情况进行了谨慎、充分的分析论证，拟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如下：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八）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 0.01 元。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具体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k)/(1+n+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 n 为该次送

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

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

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

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十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 (3)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 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5)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6) 修订本规则;
- (7)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 (2) 单独或合计持有 10%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
-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和主持;
- (2) 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 15 日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至少一种报刊和网站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

2)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3)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4)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及履行的手续, 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等;

5) 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6) 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7)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如有)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 募集资金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收购工业清洗系统及表面处理业务子公司 SBS Ecoclean GmbH 15%的少数股权	15,855.90	15,000.00
2	工业清洗与表面处理产业化项目	10,248.27	8,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500.00	6,500.00
合计		32,604.17	30,00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 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 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十八)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十九)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二十）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本项议案详细内容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本项议案详细内容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相关规定，公司无需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且无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具体内容详见《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 年-2021 年）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 年-2021 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沈阳蓝英自动控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英自控”）是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42.19%的股份。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向蓝英自控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85,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以及对外投资的需要，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监事会会同意公司在上述借款到期后继续向控股股东蓝英自控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85,000 万元，期限自前次借款到期日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较晚者起 36 个月，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监事会认为，上述借款事项，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按照市场公平原则定价，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同意公司向

控股股东借款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王永学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做出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回避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